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則

(110 級學生適用)

110年8月16日 110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修訂 110年9月28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11年3月8日 110學年度第3次班務會議修訂 111年3月15日 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4日 11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育學院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, 為規範本班學生修業相關事宜,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訂定 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班採學年學分制,其修業年限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。其他 有關須延長修業年限,或成績優異得提前畢業者,適用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班學生修滿下列之一百二十八學分,學業與操行成績及格者,准予畢業,本校授予學士學位:
  - 一、全校共同基本課程、共同選修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三十一學分。
  - 二、本班院本必修二十六學分,院本選修至少十學分,主修至少三十三 學分,副修至少二十學分。
  - 三、本班學生須取得一項主修、一項(含)以上副修,主修從本班「文教經營」、「國際文教」、「輔導諮商」、「數位學習」等課程模 組擇一修習;副修除可從前述課程模組選擇外,亦可以修習本校各院(含本院)各系(班)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分學程或輔系為副修。 作為副修之輔系,畢業證書不得重複註記。
  - 四、其他選修課程至少八學分。
  - 五、依據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九條及本校學則第二 十條之規定,國外五年制中學畢(結)業生,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班 者,除須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外,須再另補修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 學分。

前項全校共同基本課程、共同選修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、班訂必選修科目與學分之認定,以本校與本班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。

- 第四條 本班學生選修全校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學分,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,其超修學分得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分認定之。但同一課程之學分,不得分割計算。
- 第五條 本班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,如因放棄或修業年限屆滿而未修畢規定之 科目學分者,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得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分認定 之。
- 第六條 本班學生修習非本系開設課程之學分,得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分 認定之。

- 第七條 本班學生修習同一名稱之課程,依本校學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,其 學分不予重複採計。
- 第八條 轉入本班之轉學生、轉系生應修習之課程及學分,依其轉入該年級學生 畢業所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之規定。其入學前在其他大專院校修習之課 程及學分,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。
- 第九條 本系學生如曾辦理休學者,其應修課程及學分,以其原先入學註冊年級 所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及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,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